

关于遂溪城南医院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城南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城南医院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城南医院变更项目位于遂溪县遂城镇景山小区 D1 号地及附属地，项目占地面积由原 800m² 增加至约 1300 m²，总建筑面积由原 1350m² 增加至约 3380 m²，新建 1 栋 4 层综合楼。项目变更后主要内容包括急诊室、医学影像等辅助科室、检验科、药房、住院部、手术室、教研室（会议室）、临床培训基地、病例讨论中心及配套工程等。项目设置病床由原 23 张增加至 60 张，设置诊疗科目包括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及遂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标准。

（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四、按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2 月 24 日